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:00 时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6 号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股份 55,533,6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9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参会股东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 55,533,651 股，同意 55,533,6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 55,533,651 股，同意 55,533,6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华星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